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111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 「犯罪預防創意四格漫畫」徵選活動計畫

一、依據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11 年 6 月 23 日 111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重點工作協調會內容辦理。

二、活動目的

今年暑假正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青少年無法從事戶外活動，接觸網路媒介的時間將大幅增加，本活動期透過創意四格漫畫徵稿方式舉辦，結合青春專案犯罪預防宣導五大主軸，引發青少年創意及想像力，進而強化青少年法治觀念及自我保護意識。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二)指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三)協辦單位:臺南市第一校外會、臺南市東區各公私立國中、高中(職)學校及金螞蟻有限公司。

四、參賽資格

臺南市各公(私)立國中、高中(職)學生(以 110 學年度之在學學籍為準，含應屆業生，另本年度國小畢業者亦可參加國中組)。

五、比賽辦法

(一)競賽組別:分為國中組及高中(職)組，每人以 1 件作品參賽為限，若發現作品重複參賽即喪失資格。

(二)競賽主題:

「避免兒少遭色情行業利用或私密影像遭拍攝及散布」、「防制少年涉足德州撲克等賭場或網路參與賭博」及「少年深夜留連不當場所等偏

差行為」擇一為主題，且漫畫題目、創意文字須切合主題。

(三) 作品規格：

1. 以圖畫紙 8 開(39 x 27 公分)創作，直、橫不拘。
2. 作品以四格漫畫格式呈現，黑白、彩色不拘，不接受剪貼、立體作品、電腦繪畫投稿。
3. 繪圖材料、畫具不拘，圖畫為主、文字為輔，圖中旁白文字必須用手寫，不能採列印方式。
4. 其他：不套用卡通人物（避免著作權爭議）；正本以原稿繳交，不可用原稿複印後繳交。

(四) 比賽應繳資料

1. 手稿作品(請於作品背後註記學校、姓名)。
2. 報名表(附件 1)。
3. 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及切結書(附件 2)。

(五) 評選標準：

由主辦單位依國中組及高中(職)組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共同進行評審工作，評分項目分列為：

1. 內容切合度 40%。
2. 創意度 30%(不宜模仿他人或他國之手法)。
3. 整體技術（繪圖技術）30%。

六、獎勵辦法

(一)分為國中組、高中(職)組，各組獎項如下：

1. 第 1 名：每組 1 名，頒發商店禮券 2,000 元及獎狀乙紙。
2. 第 2 名：每組 1 名，頒發商店禮券 1,500 元及獎狀乙紙。
3. 第 3 名：每組 1 名，頒發商店禮券 1,000 元及獎狀乙紙。

4. 佳作：依每組參賽作品數量調整錄取名額，並以每組 5 人為上限，各頒發禮券 500 元及獎狀乙紙。

5. 鼓勵獎：參加活動未得名次者，仍可獲贈精美禮品 1 份。

(二)得獎公布

得獎名單於 111 年 8 月 18 日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臉書粉絲專頁公布，並通知領獎事宜。

七、參加方式：

活動辦法及相關表件將公布於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網站/訊息公告/最新消息 (<https://www.tnpsd.gov.tw/precinct1/>)，參賽者需自行下載報名表及切結書(如附件 1)，列印並填妥報名表內資料，包括作品內容、姓名、學校、聯絡電話、電子信箱等資料。

八、收件日期及作品寄送方式

(一)即日起至 8 月 5 日止。

(二)作品寄送方式：(請任選一種)

1. 郵寄：作品請平放裝入信封袋內(請勿摺疊)，郵寄至 701018 臺南市東區崇善路 740 號(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偵查隊)「創意四格漫畫徵選小組」收(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2. 親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偵查隊(臺南市東區崇善路 740 號)。

3. 聯絡信箱：yane0915@mail.tainan.gov.tw。

4. 聯絡專線：(06)267-9585、(06)267-4678。

5. 聯絡人：小隊長王閔萱。

九、注意事項

(一)每位參賽者以 1 件作品為限，且不得為共同創作。

(二)參賽作品以未曾發表之原始創作為限，並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選，且不

得違反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規定，如有違反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外，並追回其所領取之獎品及獎狀，該獎項不予遞補。

(三)參選者未滿 20 歲者，應由法定代理人於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共同簽章，法定代理人未共同簽章者不納入評選。參選者應擔保其參選作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否則應對主辦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參選者須就其參選作品之一切著作財產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轉授權之第三人為不限時間、地域、方法之利用，並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轉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且不另支稿費及版稅。

(五)參選作品請自行留存原稿備用，交付之參選作品不予退件。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毀，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對毀損之作品不負賠償之責。

(六)經公布得獎之作品，得獎者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並應依主辦單位通知之時間地點親自或委託他人填妥領獎文件後領取獎項，違者不予補發。領獎者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得獎者資料不符時，主辦單位得要求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若無證明文件或文件內容不符，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十、本次動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更改活動內容、規則、獎項之權利及對於本活動辦法之最終解釋權。如有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執行本活動時，並有權取消、終止、延期或暫停本活動，由主辦單位隨時於「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臉書粉絲專頁」更新，不須另行通知或取得參選者同意。